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宛蓁
電話：02-7736-7889
電子信箱：maggie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032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

裝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庇護性就業單位之身心障礙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4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導：「倘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進入庇護性就業工作，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，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前述家屬係指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」。

線

三、隨文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章 110/08/05 14:52:49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8/05

1100027707